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101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,000,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在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4年8月4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0,000,000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（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10910157870000012），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